

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县级“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县中医院医共体，各民营医院、个体诊所、村卫生室，委属二级机构，机关相关股室：

为规范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升卫生健康监督的公平性和有效性，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医疗卫生监督等执法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县卫生健康委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部署要求，县卫健委制定了2022年县级“双随机、一公开”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抽查时间、比例、频次

（一）抽查时间：

2022年8月，抽取并下达执法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

2022年9-11月，开展监督检查和抽检工作；

2022年11月30日前，汇总检查情况，形成工作总结。

（二）抽查比例：根据抽查要求确定

(三) 抽查频次：1 次/年

二、监督抽查内容

1. 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情况；

2.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3.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母婴保健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4. 对全县辖区内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组织实施

1. 各科室根据计划要求，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实施。

2. 依托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建立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负责对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各类信息录入的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更新。

3. 积极争取县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县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保障力度。

4.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发现问题的能力。

四、工作步骤

1. 从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根据抽

查要求比例随机抽取抽查对象和监督执法人员，抽取结果存档保存。

2. 抽查检查。在抽查对象和监督执法人员名单确定后，监督执法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抽查工作，在对抽查对象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检查资料应及时完整归档保存。

3. 抽查结果。抽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五、工作要求

1.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各分管副所长要负责抓好贯彻落实。各业务科室要高度重视，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列入重点工作内容，各科室负责人根据科室职责全面落实好此项工作。

2. 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监督所党政办及时将抽查结果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开。

3. 抽查结果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附件：2022 年栾川县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事项清单

2022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2022 年栾川县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	医疗、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2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公共场所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	
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4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5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检查	
6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中、小学校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	
7	计划生育监督检查	《中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母婴保健机构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	
8	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	
9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